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0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重型機車（89 年 1 月 5 日發照），經原處分機關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機車檢驗紀錄資料查得訴願人於使用滿 3 年後，逾期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乃由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379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至環保主管機關委託之機車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14 日送達。案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並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檢驗，乃核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40 條規定，以 96 年 10 月 3 日 D08218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以 96 年 10 月 9 日機字第 A96005031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0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空氣污染防治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規定：「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前項排放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4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未實施定期檢驗或複驗仍不合格者，得禁止其換發行車執照。」「前項檢驗實施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40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

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500 元以上 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第 73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為之。」第 75 條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前項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款規定：「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 三、機器腳踏車。」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現行第 67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0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2,000 元。」

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對象、區域、頻率及期限』。…… 公告事項：一、實施對像：凡於實施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二、實施區域：臺北市、高雄市…… 臺北縣…… 等 2 直轄市及 22 縣市。三、實施頻率：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四、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五、實施日期：自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臺北市政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主旨：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雖設籍在臺北市，惟因工作關係一直居住在屏東市。96 年 8 月 14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寄發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通知書，因一時找不到機車行車執照，適逢收到監理站之燃料費繳納通知，遂於 8 月 21 日以劃撥向監理站繳納燃料費順便申請補發行車執照。由於監理站將訴

願人所繳納費用當作是補繳前一期未繳的燃料費，訴願人查明後立刻到監理站補繳今年度之燃料費，並順便領回行車執照，且立刻到機車檢驗站完成排氣檢驗，當時已是 96 年 9 月 5 日。是延誤機車檢驗期限並非訴願人之過失，請撤銷原處分。

三、按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環保署 93 年 10 月 4 日環署空字第 0930071835 號公告規定，凡於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區域內設籍且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於每年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原發照日為 89 年 1 月 5 日，訴願人應於 96 年 1 月至 2 月間實施 96 年度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惟系爭機車並未實施 96 年度定期檢驗，復未依原處分機關所訂之期限（96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檢驗，此有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6 年 8 月 13 日北市環稽巡二字第 09660003797 號限期定期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回執、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檢測資料查詢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因行車執照遺失，向監理站劃撥繳納燃料費時，順便申請補發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而監理站誤將其所繳納之費用當作補繳前期所欠之燃料費，俟補繳所欠費用並申辦補發行車執照完成後，已立刻到檢驗站完成檢驗；是遲誤系爭機車排氣檢驗期限，並非其過失云云。查為防制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0 條明定使用中汽車（包含機器腳踏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復依前揭環保署公告，凡使用滿 3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並應自該機車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本件訴願人之系爭機車未實施 96 年度排氣定期檢驗，原處分機關乃開具檢驗通知書，請訴願人於 96 年 8 月 29 日前補行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訴願人雖訴稱其因申請補發系爭機車行車執照致延誤檢驗期限，惟查前揭原處分機關檢驗通知書係於 96 年 8 月 14 日送達，距上開檢驗通知書所指定之檢驗期限 96 年 8 月 29 日，尚有 15 日可實施排氣檢驗；且上開檢驗通知書說明五業已載明：「若其他因素無法檢驗或未能於通知期限前完成檢驗欲辦理展延者，請將證明文件傳真或郵寄本大隊，並留下聯絡電話，以利辦理相關事宜。」然訴願人未依限完成檢驗，復未依上開說明辦理展延，自難謂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又訴願人雖於 96 年 9 月 5 日完成系爭機車排氣

定期檢驗，惟其屬事後改善行為，尚難冀邀免罰。是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3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處訴願人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